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科技”、“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恒达科技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恒达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恒达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恒达科技股份，恒达科技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恒达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恒达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

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恒达科技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2 年 11 月 3 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恒达科技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2 年 11 月 3 日，恒达科技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向质控部提出恒达科技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恒达科技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恒达科技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恒达科技挂牌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恒达科技挂牌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恒达科技挂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恒达科技挂牌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7 日对恒达科技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赵榛、邱琼琼、沈鑫刚、邹慧娟、李松、柯学良、刘奕均，上述人

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恒达科技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恒达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恒达科技股票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挂牌文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71 人，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恒达文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文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恒达文博有限系由韩国民投资设立。2006 年 8 月 15 日，恒达文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选举韩国民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选举于敬伟为恒达文博有限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18 日，天津市火炬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火内验（2006）第 1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17 日，恒达文博有限已收到股东韩国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8 月 18 日，恒达文博有限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 津专字[2017]0975 号”《审计报告》，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恒达文

博有限的净资产为 57,335,677.66 元。

2017 年 7 月 7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100019 号”《天津恒达文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9,508.51 万元。

2017 年 7 月 7 日，恒达文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恒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恒达文博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 津专字[2017]0975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 57,335,677.66 元中的 50,990,00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 50,990,000 股，余额部分 6,345,677.66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恒达文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恒达文博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7 年 7 月 7 日，恒达文博有限的 43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43 名股东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恒达文博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 津专字[2017]0975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57,335,677.66 元作为出资，将其中的 50,990,00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 50,990,000 股，余额部分 6,345,677.66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 24 日，恒达科技（筹）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

2017 年 7 月 24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恒达文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CAC 津验字[2017]0049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各发起人以恒达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7,335,677.66 元作为出资，其中 50,990,000 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部分 6,345,677.66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恒达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全部出资。

2017 年 7 月 25 日，恒达科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792509496W”的《营业执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

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未来公司如果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将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服务设备及文化创意体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服务设备、文化创意体验服务等，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

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恒达科技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恒达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12 元/股，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条件。公司 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419.46 万元和 5,515.42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12 元，不低于 1 元。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二）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文旅智慧化产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在国民经济处于平稳运行状态时，国家财政对于文旅产业发展和文化保护的投入增速较快，各类场馆及空间的建设或更新需求较为旺盛，带动了场馆智慧化建设需求。近年来，我国处于深化经济结构改革阶段，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可能出现国家财政投入规模缩减，客户需求降低，项目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降低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对研发人员专业素质、行业经验和多专业协作管理能力要求较高，为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公司已针对核心人才实施了多项激励措施。公司如受行业竞争加剧等其他因素影响导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储备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为了逐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不断引入经营管理人才，优化了公司治理制度，加大了员工培训力度，并努力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未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将更加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六）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14.27 万元**和 **7,947.5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29.58%**和 **19.08%**。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产品线的迭代和拓展，公司存货规模可能持续增长，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可能产生滞销或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博物馆、展馆等事业单位，此类客户业务通常受预算管理制度、采购计划、招投标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在每一年的上半年对本年度的采购及投资活动进行预算立项、申请报批等，而下半年集中进行招标、采购项目建设、验收、结算，因此使得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多集

中在第三、四季度。确认公司在销售上的季节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在一年内具有较大的不均衡性，上半年度出现盈利较低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83.79** 万元和 **3,495.20** 万元，存在逾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博物馆、展览场馆、政府、学校等事业单位，还款信誉良好，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预计将不断增加，若部分客户因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影响等因素继续延迟付款或不付款，则公司面临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回款率下降、坏账准备上升、需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上升，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自然馆等各类文旅场馆或文化遗产景区等各类展览展示场馆，以非盈利单位为主，与国家博物馆财政拨款之间关系较为密切。目前国家积极推动文化行业的发展，未来若我国政府大幅降低对文化领域的资金投入，则公司的相关业务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十）新产品及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未来市场将会对发行人产品及服务提出更多、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在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储备过程中如果无法把握行业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未深入了解行业应用的发展前景，无法及时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或者未能及时将新技术与相关产品服务相结合，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59.27%**，净利润同比上升 **230.19%**，公司业务的成长性及发展潜力与文旅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而文旅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关联度较高。**2022** 年度文旅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很多博物馆无法正常开放，由此带来的参观人数和收入的急剧下降对文旅行业产生了较大影响。**2023** 年度随着经济形势稳中向好发展，文旅市场持续回暖，旅游消费呈

现强势增长态势，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度增长较大。

未来若出现市场需求疲软且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主要产品更新迭代难以满足市场要求，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行压力加大、毛利率受到挤压等情况，业绩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及附加值；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持续的市场推广，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有效提升公司业绩，以应对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对恒达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2 年 10 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

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恒达科技共有 10 名机构股东，其中 2 名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1 名为机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他 7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相关备案。

（二）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恒达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恒达科技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恒达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恒达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恒达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9日